

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準則

中華民國 105 年 08 月 10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9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學程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7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 7 次學程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第七款規定設置「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課程規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二、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1. 擬定本學程所課程開設原則。
2. 協調及整合本學程開課資源及師資。
3. 審議本學程專業必修課程及有關學程。
4. 審議其他與課程有關之事由。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本學位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並兼召集人，另由學位學程事務會議推選教師代表四人，並聘請校友代表、業界代表、校外學者專家及學生代表至少各一人共同組成。

四、本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均為無給職。

五、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乙次，並得由召集人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

六、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含)之出席，始得開議。

七、本準則經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報請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